2023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模板

（注：涉密信息不予公开）

巴青县公安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

2023年3月13日

目录

第一部分巴青县公安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巴青县公安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巴青县公安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巴青县公安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组织部门印发的“三定”方案文件，规定的部门主要职责。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部署全县公安工作并指导、参与和检查落实。

（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调整、掌握、分析、研究、预测社会治安新情况、新问题，为县委、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社会方面的重要信息，并提出对策。

（三）负责全县公安机关组织建设和公安队伍建设，按规定权限管理队伍，负责对公安消防大队、武警中队的协调管理工作。

（四）管理、指导和参与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工作。

（五）指导、监督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协管内保组织建设。

（六）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部门内设 30个机构、 0 个处（详细到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无。

第二部分

巴青县公安局2023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巴青县公安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3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收支总预算 11,814.54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768.47万元，上年结转46.07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9.63万元、公共安全支出8906.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33.4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52.6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72.4万元。

二、2023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 11,814.5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46.07 万元，占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768.47 万元，占 97 %。

三、2023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支出预算 11,814.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45.99 万元，占 87 %；项目支出1,568.55万元，占 1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814.54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1,768.47万元、上年结转46.07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9.63万元、外交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3.4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52.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72.40万元。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814.5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63万元，占2%；公共安全支出8,906.40万元，占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33.43万元，占10%、卫生健康支出852.68万元，占7%、住房保障支出772.40万元，占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8,862.15万元。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245.9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613.16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1,044.68万元、津贴补贴4,547.05万元、奖金479.8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1,114.00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47.30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148.38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13.93万元（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772.40万元、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学生助学金、三包经费、学生奖学金、免费教育经费等、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资金、班主任津贴、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632.83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133.40万元、印刷费11.68万元、咨询费、手续费2.92万元、水费20.44万元、电费14.60万元、邮电费、取暖费8.76万元、物业管理费、差旅费116.8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8.76万元、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2.92万元、委托业务费2.92万元、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公务通讯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电梯运行维护费、食堂补助、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149.63万元。

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6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 0 团组、 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保有 0 量，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

八、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单独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项目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2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8 辆，其中， 0 级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清障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对确实无法使用的 0 辆车进行更新购置。

（四）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3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26 个，资金 11768.48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679.28万元，地方资金 11089.2 万元。

附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涉密项目除外）。”

1. 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扶贫资金

1. 政府债务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